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释 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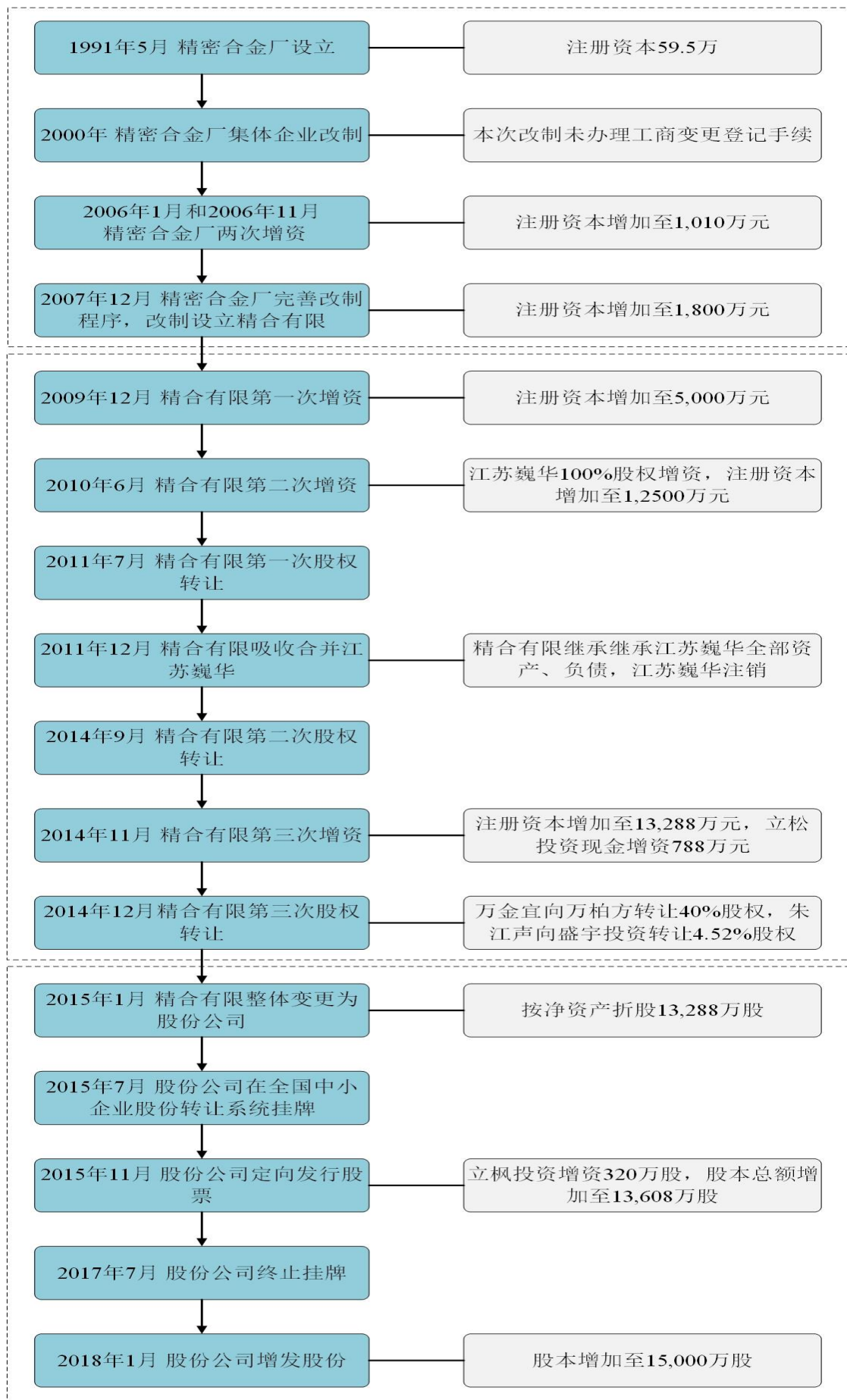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图南股份	指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精合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系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精密合金厂	指	丹阳市精密合金厂，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立松投资	指	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宇投资	指	丹阳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立枫投资	指	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丹阳宏兴	指	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宏兴	指	江苏宏兴化学有限公司
江苏巍华	指	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江苏远胜	指	江苏远胜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通远物资	指	丹阳市通远物资公司
精通回收	指	丹阳市精通稀有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运河供销社	指	丹阳市运河供销合作社
市供销总社	指	丹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丹阳工商局	指	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镇江市工商局	指	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信会计师	指	丹阳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说明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说明

发行人系由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的前身为精密合金厂。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具体情况

（一）公司前身精密合金厂的设立及演变

1、1991年5月，精密合金厂设立

精密合金厂的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1991年5月6日，丹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编号为91188号《新建企业验资证明书》，对精密合金厂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精密合金厂经审验后的实收资本合计59.50万元。

1991年5月10日，丹阳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建立国营丹阳化学厂等企业与改名企业的批复》（丹计经生[1991]130号），同意新建企业法人精密合金厂，由“丹阳市运河供销社”（以下简称“运河供销社”）筹建，并由运河供销社电热材料经营部代为履行出资义务，企业性质为市属集体，独立核算。

1991年5月24日，丹阳市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市供销总社”）和运河供销社签署《丹阳市精密合金厂章程》，精密合金厂的注册资本为59.50万元，由运河供销社电热材料经营部投资，企业性质为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1年5月28日，精密合金厂取得了丹阳工商局核发的同意设立的批准文件。精密合金厂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9.50万元，住所为丹阳市运河镇，法定代表人为万金宜，经营范围包括主营：精密合金、镍铬材料、软磁合金材料、不锈钢材料，兼营：电热电阻材料，企业性质为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

精密合金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丹阳市运河供销社	59.50	100.00%
合计		59.50	100.00%

2、2000年，精密合金厂改制

2000年，精密合金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改制过程中履行了如下程序：

（1）改制方案审批

2000年7月18日，运河供销社向市供销总社提交《关于丹阳市精密合金厂进行企业改制的报告》，申请对精密合金厂进行企业改制，由集体经济组织形式改制为自然人作为出资人形式的私营企业。

2000年9月20日，运河供销社向市供销总社改制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关于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改制方案的报告》，经以2000年7月25日为基准日的资产清查，评估后资产价值为28,392,193.94元，负债为23,679,726.77元，净资产为4,712,467.17元（土地资产未评估作价），产权出售后，企业全部债权债务由出资人承担。

2000年11月2日，市供销总社向运河供销社下发《关于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改制方案的批复》（丹供[2000]43号），同意由该企业经营者一次性买断集体净资产，企业转制为私营企业；同意将34万元职工应付工资量化给职工，57万元福利基金结余留给企业支付职工养老保险等费用；同意在净资产中的各项剥离、核销共207.88万元，其中30万元管理费差额与转让金一同交纳，按政策优惠剥离净资产147.37万元，最终按116万元转让；按政策缴纳的土地租赁使用费交运河供销社管理使用，管理费交市供销总社管理使用。

（2）资产评估

2000年9月15日，丹阳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丹中会评字（2000）第0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运河供销社实际投资的精密合金厂、丹阳市通远物资公司（以下简称“通远物资”）和丹阳市精通稀有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通回收”）三个企业的整体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7月25日，整体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839.22万元，负债的评估价值为2,367.97万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71.25万元。

关于通远物资和精通回收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一）1、1991年5月精密合金厂设立之”之“（8）丹阳市通远物资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和“（9）精通稀有金属设立及对外转让情况”。

（3）产权转让

2000年12月3日，运河供销社与万金宜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运河供销社将精密合金厂的全部产权（土地使用权除外）转让给万金宜，转让对价为 116 万元，万金宜另应支付 30.00 万元管理费差额，合计 146.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三人，朱海忠和朱伟强委托万金宜代表其二人实施改制相关事宜。根据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精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时的产权受让方系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三人，且朱海忠和朱伟强已通过口头方式全权委托万金宜代表其二人实施改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精密合金厂净资产、办理改制事宜的报批手续、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等一切事项，并自愿承担万金宜代表其二人实施的购买精密合金厂净资产等改制相关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三人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债权债务清理

根据运河供销社与万金宜于 2000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精密合金厂负债为 23,679,726.77 元，其中银行贷款、货款和各项债权均由万金宜负责，企业转让后形成的债权债务与运河供销社无关。

根据运河供销社及市供销总社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确认函》，2000 年改制时，市供销总社会同中信会计、精密合金厂相关管理人员对精密合金厂的债权债务进行了逐项清理、核查。

（5）职工安置情况

2000 年改制时，因尚未设立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精密合金厂已就改制相关事宜召开了厂委会和党员大会，精密合金厂时任职工未就改制事宜提出反对意见。精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时的全体 101 名职工均由改制后的企业继续留用，改制时账面结余应付工资均已及时足额发放至职工账户，全体职工均得到了妥善安置。

运河供销社和市供销总社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1) 精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时，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等事项虽未经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但事先已通过前述厂委会和党员大会的审议通过，且精密合金厂的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内容完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最终均得到了有效执行；2) 精密合金厂 2000 年的改制过程及改制结果，均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亦未发生任何因企业改制而引起的劳动争议或纠纷。

(6) 改制转让款支付

2000年精密合金厂改制时，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向精密合金厂合计支付152万元用于支付改制转让款，其中万金宜支付34.76万元，朱海忠支付50.08万元，朱伟强支付67.16万元。由精密合金厂代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向市供销总社支付改制转让款合计146万元。

根据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确认函》，因改制时万金宜担任精密合金厂的重要经营管理人员，对精密合金厂经营贡献较大，经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协商一致，精密合金厂改制后的股权结构为：万金宜持股53%，朱海忠持股24%，朱伟强持股23%。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改制结果

2000年改制后，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三人即已合法取得了精密合金厂（含通远物资和精通稀有金属）的全部集体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精密合金厂本次改制未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年精密合金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时，已经履行了改制方案的申报及审批、资产评估、支付改制转让款等程序，虽然未办理精密合金厂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经运河供销社及市供销总社书面确认，2000年改制后，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已合法取得精密合金厂（含通远物资和精通稀有金属）的全部集体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的所有权，改制行为合法有效，运河供销社及市供销总社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精密合金厂2000年改制后，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为精密合金厂的实际出资人，精密合金厂的实际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金宜	31.535	53.00%
2	朱海忠	14.280	24.00%
3	朱伟强	13.685	23.00%
合计		59.50	100.00%

(8) 丹阳市通远物资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

通远物资于 1989 年 7 月 11 日设立，原名“运河供销社电热材料经营部”，系由运河供销社筹建的集体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15 万元。1989 年 7 月 5 日，运河供销社及丹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签署了《运河供销社电热材料经营部法人章程》。

1993 年 3 月 19 日，丹阳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新建丹阳市振业物资公司等企业 with 改名企业的批复》（丹计经生[1993]155 号），“运河供销社电热材料经营部”改名为丹阳市通远物资公司，改名后原企业性质、隶属关系不变。1993 年 4 月，运河供销社及供销合作总社签署了《丹阳市通远物资公司章程》，通远物资注册资金 100.78 万元。丹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证明》（丹审所（93）字第 172 号），通远物资实有投资资金总额 100.78 万元。1993 年 4 月 16 日，通远物资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241546-3），注册资金为 100.8 万元。

根据丹阳工商局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1100242），通远物资注册资金为 100.8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

2002 年 10 月 30 日，运河供销社同意任命万金宜为通远物资的法定代表人。2002 年 11 月 20 日，通远物资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1100242），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万金宜。

2004 年 9 月 17 日，通远物资向丹阳工商局申请注销，债权债务由精密合金厂负责。2004 年 9 月 30 日，丹阳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注销核准通知书》（（81033）法人注销[2004]第 09200000 号），核准通远物资注销。

（9）精通稀有金属设立及对外转让情况

精通稀有金属系由通远物资和精密合金厂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精密合金厂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通远物资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1997 年 9 月 29 日，精通稀有金属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371555-7），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废稀有金属、废镍铬合金，废镍铜合金收购、销售。

2005 年 4 月 14 日，运河供销社作出决议，同意将运河供销社投资开办的通远物资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 40% 的股权转让给万金宜。2005 年 6 月 3 日，精通

稀有金属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1811104451), 法定代表人为万金宜。

2009年9月26日, 精通稀有金属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万金宜将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15万元出资转让给万炳龙, 同意股东万金宜将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5万元出资转让给袁锁军, 同意精合有限将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30万元出资转让给袁锁军。同日, 精合有限与袁锁军, 万金宜与万炳龙、袁锁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9月28日, 精通稀有金属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181000009491), 法定代表人为袁锁军。

2011年2月26日, 精通稀有金属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袁锁军将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35万元(占注册资本70%)出资转让给蒋琴。2011年3月20日, 精通稀有金属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181000009491), 法定代笔人为蒋琴。

2014年12月18日, 精通稀有金属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蒋琴将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35万元(占注册资本70%)转让给卢金祥, 万炳龙分别将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15万元(占注册资本30%)出资额转让给卢玉祥。2014年12月30日, 精通稀有金属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181000009491), 法定代表人为卢玉祥。

经核查, 精通稀有金属于2005年-2011年期间历次股权转让行为没有实际履行, 该公司实际由精合有限(前身精密合金厂)经营管理, 相关股权转让款也未实际支付。自2014年12月蒋琴将其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金祥, 万炳龙将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玉祥后, 精合有限不再持有精通稀有金属任何股权, 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精通稀有金属相应股权。卢金祥、卢玉祥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后, 实际接管了对精通稀有金属的生产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等。精合有限已于2017年11月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3、2006年, 精密合金厂两次增资

(1) 2006年1月, 精密合金厂第一次增资

2006年1月13日, 经运河供销合作社审批, 精密合金厂注册资本由59.5

万元变更为 510 万元。

中信会计师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编号为丹中会验(2006)第 016 号的《验资报告》，对精密合金厂新增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6 年 1 月 19 日止，精密合金厂已收到运河供销社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450.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2 月 14 日，丹阳工商局就精密合金厂本次增资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本变更为 51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丹阳市运河供销社	510.00	100.00%
合 计		510.00	100.00%

(2) 2006 年 11 月，精密合金厂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经丹阳市运河供销合作社审批，精密合金厂申请注册资本由 510 万元变更为 1,010 万元。

中信会计师于 200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编号为丹中会验（2006）第 348 号的《验资报告》，对精密合金厂新增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17 日止，精密合金厂已收到运河供销社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1 月 20 日，丹阳工商局就精密合金厂本次增资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丹阳市运河供销社	1,010.00	100.00%
合 计		1,010.00	100.00%

(3) 关于精密合金厂两次增资的确认

由于精密合金厂自 2000 年改制时一直未办理企业性质的工商变更手续，因此精密合金厂 2006 年两次增资均以工商登记的股东，即运河供销社的名义进行。

根据运河供销社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向供销合作总社出具的《申请报告》、运河供销社与精密合金厂、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共同授权）签订的《关于丹阳市精密合金厂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协议》，精密合金厂于 2006 年 1 月进行的 450.5 万元增资以及 2006 年 11 月进行的 500 万元增资系实为万金宜（含朱海忠、朱伟强）的投资款，不属于运河供销社的投资款项。精密合金厂 2006 年两次增资款来源均系精密合金厂向股东分配的利润所得。针对上述两次利润分配事项，个人股东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已向税务主管机构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运河供销社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确认：（1）精密合金厂于 2000 年 12 月 3 日实行改制，各项交割手续已全部办完，但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一直未办理变更手续；（2）2006 年精密合金厂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50.5 万元整，该款项实际为万金宜的投资款项，不属于运河供销合作社的投资款项；（3）从改制转让完成后，精密合金厂增加的净资产，也归产权受让人万金宜所有，不属于运河供销社。

上述两次增资完成后，精密合金厂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增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金宜	535.30	53.00%
2	朱海忠	242.40	24.00%
3	朱伟强	232.30	23.00%
合 计		1,010.00	100.00%

4、2006 年精密合金厂以子公司名义受让运河供销社土地使用权

（1）以改制形式受让土地使用权

精密合金厂于 2000 年改制时，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受让的精密合金厂的资产并未包括精密合金厂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该项土地使用权人为运河供销社，一直由精密合金厂租赁使用。2006 年，经丹阳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将精密合金厂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精密合金厂子公司江苏远胜精密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远胜”）。本次出让相关土地使用权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6 年 11 月 1 日，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苏地丹估（2006）第 256 号），估价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28 日，为

运河供销社转让其两宗相邻的位于丹阳市吕城镇运河的国有划拨土地进行估价。估价结果：估价对象使用权类型设定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期为 50 年，估价对象测量面积为 8,297.3 平方米，单位面积地价为 198.30 元/平方米，总地价为 164.54 万元。

2006 年 11 月 9 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向运河供销社下发《关于丹阳市运河供销合作社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的函》（丹国土资备案函[2006]3 号），土地估价报告已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2006 年 11 月 9 日，市供销总社向丹阳市资产重组办公室提交《关于要求按改制形式将丹阳市精密合金厂土地进行转让的申请报告》，2006 年 11 月 10 日，丹阳市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向市供销总社下发《关于同意转让丹阳市精密合金厂土地使用权的批复》（丹重组[2006]2 号），（1）原则同意转让精密合金厂土地使用权；（2）根据丹国土资备案函[2006]3 号文，土地面积为 8,297.30 平方米，土地评估价 164.54 万元；（3）同意将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 164.54 万元转让给江苏远胜。

2006 年 12 月 5 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向江苏远胜下发《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江苏远胜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的批复》（丹国土资改[2006]26 号），同意将坐落于吕城镇运河中心街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江苏远胜；土地面积为 8,297.3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自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56 年 11 月 29 日止。

2006 年 11 月，精密合金厂代江苏远胜向市供销总社支付土地转让款 164.54 万元。

（2）江苏远胜精密合金有限公司设立及注销

1) 2004 年 6 月，江苏远胜设立

2004 年 6 月 9 日，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决定设立江苏远胜，并共同签署《江苏远胜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江苏远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万金宜投资 26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3%，朱海忠投资 1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朱伟强出资 1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经营范围为高电阻电热合金、高温合金、高速工具钢、精密合金。同日，江苏远胜

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江苏远胜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章程》。

中信会计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出具编号为丹中会验（2004）第 132 号的《验资报告》，对江苏远胜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11 日止，江苏远胜已收到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6 月 15 日，丹阳工商局就江苏远胜的设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2202892）。

江苏远胜设立时的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系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以从精密合金厂获得的资金代精密合金厂出资，即精密合金厂系江苏远胜的实际出资人，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代精密合金厂持有江苏远胜 100% 的股权。

2004 年 5 月 30 日，精密合金厂与万金宜、朱伟强、朱海忠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精密合金厂委托万金宜、朱伟强、朱海忠以万金宜、朱伟强、朱海忠的名义代为设立江苏远胜，精密合金厂合计投资 500 万元，其中万金宜代精密合金厂持有江苏远胜 53% 的股权，朱海忠代精密合金厂持有江苏远胜 24% 的股权，朱伟强代精密合金厂持有江苏远胜 23% 的股权。

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代精密合金厂持有江苏远胜的股权，精密合金厂与前述各方主体均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08 年 5 月，江苏远胜核准注销

2007 年 11 月 29 日，江苏远胜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解散江苏远胜。

2007 年 12 月 12 日，江苏远胜于丹阳日报刊登《注销公告》。2008 年 5 月 15 日，中信会计出具了编号为丹中会专审[2008]第 204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远胜审计后的清算净损益 5,012,094.58 元。同日，江苏远胜清算小组全体成员签署了江苏远胜清算报告。

2008 年 5 月 19 日，江苏远胜取得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0033）公司注销[2008]第 05190001 号）。江苏远胜资产归精合有限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精合有限承继。

5、2007 年 12 月，精密合金厂完善改制程序

由于精密合金厂自 2000 年改制时一直未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其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仍为集体企业。

2007 年 4 月 2 日，丹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原乡镇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处理的若干意见》（丹政发[2007]43 号），指出：要加快推进原乡镇企业改制遗留问题的解决，加快推进原乡镇企业改制，彻底明晰产权。为响应政府号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彻底完成改制工作，2007 年精密合金厂进行了改制程序的完善，所履行的改制完善程序如下：

（1）改制方案的申报及审批

2007 年 10 月 20 日，运河供销社向市供销总社提交《关于对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改制的申请》。2007 年 10 月 26 日，市供销总社核发《关于同意丹阳市精密合金厂实施改制的批复》（丹供发[2007]15 号），同意精密合金厂（包括精密合金厂投资的江苏远胜）进行改制。

2007 年 12 月 20 日，运河供销社向市供销总社提交《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改制方案》。2007 年 12 月 25 日，市供销总社核发《关于同意丹阳市精密合金厂资产转让的批复》（丹供发[2007]18 号），同意精密合金厂（包括江苏远胜）的改制方案，同意核销精密合金厂经营多年沉淀下来的长年老账和死账 1,287,430.77 元，同意在净资产中的各项剥离和改制费用合计 1,043.53 万元，最终转让价为 1,800.00 万元。

（2）资产评估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中信会计出具编号为丹中会评[2007]第 10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精密合金厂（包括江苏远胜）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精密合金厂（包括江苏远胜）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评估值分别为 8,310.51 万元、5,466.76 万元和 2,843.75 万元。

（3）产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5 日，运河供销社与万金宜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运河供销社将精密合金厂（包括江苏远胜）的全部产权作价 1,800.00 万元转让给万金宜。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签订《财产分割协议》，约定：

(1) 精密合金厂的资产及负债由万金宜买断，净资产转让价值为人民币 1,800 万元；(2) 由万金宜出资人民币 954 万元（持股比例为 53%），朱海忠出资人民币 432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朱伟强出资人民币 414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共同购买精密合金厂的资产及负债，并以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的出资额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

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朱海忠和朱伟强已通过口头方式全权委托万金宜代表其二人实施完善改制程序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精密合金厂净资产、办理改制事宜的报批手续、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等一切事项，并自愿承担万金宜代表其二人实施的购买精密合金厂净资产等完善改制程序相关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三人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运河供销社明确知晓上述事项，且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支付改制转让款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分别向丹阳市供销合作总社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954.00 万元、432.00 万元、414.00 万元，合计支付 1,800 万元。市供销总社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对上述改制转让款支付情况进行了确认。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丹中会验(2007)第 4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1800.00 万元，均以净资产出资。

鉴于精密合金厂 2007 年改制系为完善精密合金厂改制的工商变更程序，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三人已在形式上向市供销总社合计支付了 1,800 万元改制转让款。为避免改制转让款的重复支付，经市供销总社党委会审议决定，市供销总社在精密合金厂完成改制的工商登记程序后，将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三人在形式上向市供销总社合计支付的 1,800 万元最终全额返还至该三人。

2009 年 11 月 27 日，精合有限以“其他财产转让所得”的征收品目向丹阳市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800 万元，包含精密合金厂 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时可能涉及的全部个人所得税。

(5) 债权债务清理及职工安置

根据《产权转让协议书》、《关于同意丹阳市精密合金厂资产转让的批复》(丹供发[2007]15号),本次产权转让后,原精密合金厂全部的债权债务由出资人承担。

2007年1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丹阳市支行向丹阳工商局出具《丹阳市金融债权保全证明》(编号:2007-064),证明:该行已会同有关金融机构对精密合金厂截至2007年12月27日在丹阳市的全部金融债务进行了认真的清理、核实,现各金融机构对该企业的金融债权已如数得到落实,符合《丹阳市金融债权保全办法》关于金融债权保全证明出具的要求。

精密合金厂2007年完善改制程序后全体职工均继续留用,无任何员工因改制及完善改制程序事宜被解雇、辞退,应付工资均已足额发放到位,精密合金厂2007年完善改制程序时未侵害任何职工权益,全体职工与精密合金厂之间亦不存在关于改制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12月24日,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三人签订《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26日,中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丹中会验[2007]第440号),截至2007年12月26日止,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精合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1,800.00万元,均以净资产出资。

2007年12月28日,精合有限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6830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800万元,住所为丹阳市吕城镇运河军民西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万金宜,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精密合金、镍铬材料、磁软合金材料、不锈钢材、电热电阻材料制造、冶炼、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精合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金宜	954.00	53.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朱海忠	432.00	24.00%
3	朱伟强	414.00	23.00%
合 计		1,800.00	100.00%

6、运河供销社和市供销总社的确认

针对精密合金厂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及历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运河供销社和市供销总社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

图南股份历史沿革中由集体企业丹阳市精密合金厂（含通远物资和精通稀有金属）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以改制形式受让集体企业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属实，已妥善履行了产权转让、债权债务承接、职工安置、土地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且改制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所有税费均已缴清，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出资，未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亦未侵害任何职工的合法权益，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改制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7、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的确认

2019 年 4 月 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确认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25 号），确认：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8、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万金宜出具《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所涉相关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如果在后期公司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后，因图南股份历史沿革中精密合金厂改制相关事宜出现潜在隐患或法律纠纷，将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精合有限的设立及演变

1、精合有限的设立

精合有限设立的相关情况详见“二、（一）公司前身精密合金厂的设立及演变”之“5、2007年12月，精密合金厂完善改制程序”。

2、2009年12月，精合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年11月18日，精合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200万元，其中1,400万元由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剩余1,800万元由万金宜、季伟民、万捷、陆兆林认缴，其中，万金宜认缴854万元、季伟民认缴500万元、万捷认缴246万元、陆兆林认缴2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精合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精合有限章程修正案。

中信会计师于2009年12月28日出具编号为丹中会验（2009）第487号的《验资报告》，对精合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8日止，精合有限已收到万金宜、朱海忠等人合计缴纳的3,2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

2009年12月28日，丹阳工商局就精合有限本次增资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68305）。本次增资完成后，精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金宜	2,550.00	51.00%
2	朱海忠	768.00	15.36%
3	朱伟强	736.00	14.72%
4	季伟民	500.00	10.00%
5	万捷	246.00	4.92%
6	陆兆林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10年6月 精合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6月20日，精合有限股东会召开2010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增加

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全部增资均由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巍华”）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认购。同日，江苏巍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江苏巍华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江苏巍华的股权对精合有限进行增资事项。

2010 年 6 月 20 日，江苏巍华全体股东、精合有限、精合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出资协议》。

经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10]第 21142 号审计，江苏巍华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8,925.77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7,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25.77 万元。资产评估机构对江苏巍华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10 年 6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608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止，精合有限已收到万金宜、陈建平、吴顺华、陈杰、薛庆平和吴小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500 万元，各股东以股权出资 7,5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8 日，精合有限取得了丹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68305）。本次增资完成后，精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金宜	6,375.00	51.00%
2	陈建平	1,351.50	10.81%
3	吴顺华	900.00	7.20%
4	朱海忠	768.00	6.14%
5	朱伟强	736.00	5.89%
6	陈 杰	598.50	4.79%
7	薛庆平	525.00	4.20%
8	季伟民	500.00	4.00%
9	吴小贞	300.00	2.40%
10	万 捷	246.00	1.97%
11	陆兆林	200.00	1.60%
合 计		12,500.00	100.00%

4、2011 年 12 月 精合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巍华

2010年11月12日，江苏巍华股东决定由精密合金吸收合并江苏巍华，合并后，江苏巍华解散，精密合金继续存续，江苏巍华的资产及全部债权债务均由精密合金承继。江苏巍华于2010年11月12日发布《注销公告》，并于2011年2月25日发布《合并公告》。

2011年7月9日，精合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精合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巍华，合并后，江苏巍华解散，江苏巍华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精合有限承继；同意精合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修改为长期。同日，精合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9日，精合有限与江苏巍华签署《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双方的资产负债情况以立信的审计报告为准。江苏巍华的全部债权债务由精合有限承担，全体职工由精合有限接收。

2011年12月28日，丹阳工商局核准注销江苏巍华。

2011年12月28日，就本次延长经营期限及吸收合并江苏巍华，精合有限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68305）。

5、2014年9月 精合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8日，精合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顺华将其持有的精合有限600万元的出资，占公司4.80%的股权转让给朱江声，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8月10日，吴顺华与朱江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吴顺华将其持有的精合有限600万元出资（占精合有限4.80%的股权）转让给朱江声，股权转让对价为979.2万元。

2014年8月13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28日，就本次股权转让，精合有限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683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金宜	6,375.00	5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建平	1,351.50	10.81%
3	陈 杰	848.50	6.79%
4	朱海忠	640.00	5.12%
5	朱伟强	613.00	4.90%
6	朱江声	600.00	4.80%
7	薛庆平	452.00	3.62%
8	袁锁军	324.00	2.59%
9	吴江伟	300.00	2.40%
10	吴小贞	300.00	2.40%
11	季伟民	250.00	2.00%
12	万 捷	246.00	1.97%
13	陆兆林	200.00	1.60%
合 计		12,500.00	100.00%

6、2014年11月 精合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年10月12日，精合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立松投资为公司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288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788万元由立松投资以现金出资；同意相应修改章程。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25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90848号），截至2014年10月14日止，精合有限已收到立松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88万元，全额以货币出资。

2014年11月10日，就本次增资，精合有限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683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金宜	6,375.00	47.98%
2	陈建平	1,351.50	10.17%
3	陈 杰	848.50	6.39%
4	立松投资	788.00	5.93%

5	朱海忠	640.00	4.82%
6	朱伟强	613.00	4.61%
7	朱江声	600.00	4.52%
8	薛庆平	452.00	3.40%
9	袁锁军	324.00	2.44%
10	吴江伟	300.00	2.26%
11	吴小贞	300.00	2.26%
12	季伟民	250.00	1.88%
13	万捷	246.00	1.85%
14	陆兆林	200.00	1.51%
合 计		13,288.00	100.00%

7、2014年12月 精合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5日，精合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万金宜将其持有的精合有限5,312.2万元出资，占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万柏方；朱江声将其持有的精合有限600万元的出资，占公司4.52%的股权转让给盛宇投资；同意通过关于上述事项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同日，精合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5日，万金宜与万柏方签署《关于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朱江声与盛宇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9日，就本次股权转让，精合有限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683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柏方	5,315.20	40.00%
2	陈建平	1,351.50	10.17%
3	万金宜	1,059.80	7.98%
4	陈杰	848.50	6.39%
5	立松投资	788.00	5.93%
6	朱海忠	640.00	4.82%
7	朱伟强	613.00	4.61%
8	盛宇投资	600.00	4.52%

9	薛庆平	452.00	3.40%
10	袁锁军	324.00	2.44%
11	吴江伟	300.00	2.26%
12	吴小贞	300.00	2.26%
13	季伟民	250.00	1.88%
14	万捷	246.00	1.85%
15	陆兆林	200.00	1.51%
合计		13,288.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精合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对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月1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002号的《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218,186,963.81元。

2015年1月23日，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决议：股份公司名称确定为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002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原账面净资产218,186,963.81元为基准按照1:0.6090比例折为13,288万股，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认购，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

2015年1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1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出资13,288.00万元，出资方式为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出资。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取得镇江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1181000068305）。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柏方	5,315.20	40.00%	净资产
2	陈建平	1,351.50	10.17%	净资产
3	万金宜	1,059.80	7.96%	净资产
4	陈杰	848.50	6.39%	净资产
5	立松投资	788.00	5.93%	净资产
6	朱海忠	640.00	4.82%	净资产
7	朱伟强	613.00	4.61%	净资产
8	盛宇投资	600.00	4.52%	净资产
9	薛庆平	452.00	3.40%	净资产
10	袁锁军	324.00	2.44%	净资产
11	吴江伟	300.00	2.26%	净资产
12	吴小贞	300.00	2.26%	净资产
13	季伟民	250.00	1.88%	净资产
14	万捷	246.00	1.85%	净资产
15	陆兆林	200.00	1.51%	净资产
合计		13,288.00	100.00%	-

2、2015年7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发行人核发《关于同意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885号）。

2015年7月9日，公司发布《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7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图南股份”，证券代码“83272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2015年11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

2015年8月5日，公司董事会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发行人与立枫投资签订《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8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立枫投资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320万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增加至不超过13,608万股；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立枫投资，股票发行数量为3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00万元。

2015年9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5]第190806号），截至2015年8月2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立枫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20万元，全额以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取得了镇江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142415527U）。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万柏方	5,315.20	39.07%
2	陈建平	1,351.50	9.93%
3	万金宜	1,059.80	7.79%
4	陈杰	848.50	6.24%
5	立松投资	788.00	5.79%
6	朱海忠	640.00	4.70%
7	朱伟强	613.00	4.50%
8	盛宇投资	600.00	4.41%
9	薛庆平	452.00	3.32%
10	袁锁军	324.00	2.38%
11	立枫投资	320.00	2.35%
12	吴江伟	300.00	2.2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3	吴小贞	300.00	2.20%
14	季伟民	250.00	1.84%
15	万捷	246.00	1.81%
16	陆兆林	200.00	1.47%
合计		13,288.00	100.00%

4、2017年7月，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7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年7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年7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713号），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8月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7年8月1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系统公开披露了《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5、2018年1月 发行人增发股份

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60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00万元；同意新增股本分别由盛宇投资、万柏方、张涛、唐毓、张彩斌、蒋海华、刘代华以人民币5.5元/股认购；其中万柏方以1,386.00万元认购2,520,000.00股，蒋海华以1,925.00万元认购3,500,000.00股，刘代华以1,375.00万元认购2,500,000.00股，张涛以825.00万元认购1,500,000.00股，张彩斌以1,045.00万元认购1,900,000.00股，唐毓以550.00万元认购1,000,000.00股，盛宇投资以550.00万元认购1,000,000.00股，剩余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通过新的章程。

2018年1月30日，公司与上述各投资方签署《增资协议》。

2018年3月1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030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28日，图南股份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92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剩余部分人民币6,264万元整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3月6日，公司取得了镇江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142415527U）。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万柏方	5,567.20	37.11%
2	陈建平	1,351.50	9.01%
3	万金宜	1,059.80	7.07%
4	陈杰	848.50	5.66%
5	立松投资	788.00	5.25%
6	盛宇投资	700.00	4.67%
7	朱海忠	640.00	4.27%
8	朱伟强	613.00	4.09%
9	薛庆平	452.00	3.01%
10	蒋海华	350.00	2.33%
11	袁锁军	324.00	2.16%
12	立枫投资	320.00	2.13%
13	吴江伟	300.00	2.00%
14	吴小贞	300.00	2.00%
15	季伟民	250.00	1.67%
16	刘代华	250.00	1.67%
17	万捷	246.00	1.64%
18	陆兆林	200.00	1.33%
19	张彩斌	190.00	1.27%
20	张涛	150.00	1.00%
21	唐毓	100.00	0.67%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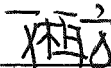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对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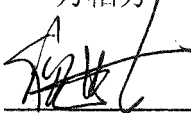
万柏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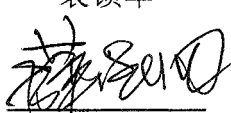
袁锁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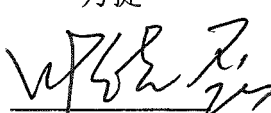
万捷



魏海涛



薛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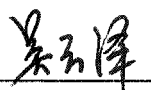


叶德磊




管建强

全体监事签名：



吴云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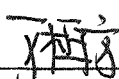


张涛



曹星红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万柏方



袁锁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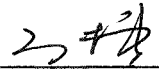
张建国




李洪东



王林涛



万捷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1810934914